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

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〔2025〕174号

关于甘沟乡盖子滩村 2025 年鸡养殖
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甘沟乡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甘沟乡盖子滩村 2025 年鸡养殖配套设施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甘政〔2025〕27 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该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甘沟乡盖子滩村 2025 年鸡养殖配套设施项目

二、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56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国家税务总局定点帮扶资金。

三、建设单位

甘沟乡人民政府

四、监管单位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

五、建设地点

甘沟乡盖子滩村

六、主要内容

新建堆粪场 1 个，雨污分流设施 50 米，挡土墙 38 米，无害化处理池 1 个；购置肉鸡运输车 1 辆、三轮车 1 辆、电动车 1 辆、铲车 1 辆、鸡笼 200 个、养殖锅炉 1 套、手摇式鸡粪输送带清粪机 6 条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你乡要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、廉政承诺、绩效考核、工程验收、项目审计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。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，加快项目实施，严把工程质量，按时拨付资金，做好资产确权登记，确保按期发挥效益。

此复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1 日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